## 证券代码: 300590 证券简称: 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 2021-015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项目进展暨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乙方依据相关 内容,采用电商模式将商品信息发布到甲方搭建的龙集采平台,商品经双方确 认后,在龙集采平台上架。甲方通过龙集采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订单经乙方 接收后生效。因此, 无法预计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具 体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收 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近日,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建设银行"或"甲方")签署了《物联网标签读写器(固定式、手持式)采购框 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 3、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人民币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 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6、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8、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建设银行的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有保证。
- 9、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 明单价向乙方采购物联网标签读写器(固定式、手持式)产品。
- 2、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订单所列产品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签署订单的甲方机构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笔订单总价款。
  - 3、本合同项下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受60月的维保期,不再另行收费。
- 4、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价格有效期将自动顺延 12 个月。
- 5、违约责任:未按约定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加电测试服务工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交付产品或完成加电测试、安装调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购框架合同的正式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提升品牌形象及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因此无法预计该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2%,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3%。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除上述減持计划外,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